

《周禮》訴訟制度初論

羅志偉*

摘要

就一套兩千多年前的訴訟制度而言，《周禮》的構想是頗為先進的。本文即用文獻研究法對《周禮》訴訟制度做爬梳整理，以呈現闡述該構思的精神特色：有法可行的制度化訴訟程序；具備分層負責之實；多元的司法救濟管道。尤其「禁殺戮」、「朝士」、「司刺」職掌的司法救濟措施，即便在司法體制不斷發展的今日，仍然值得加以認識。至於現今司法系統能做什麼來強化主動性的司法救濟工作，則非這篇短文的探討對象。而《周禮》司法體系下有諸多的「士」，其工作職掌之說明與分析，才是本文的首要重點。因為，先釐清了諸士之職，其他官員的分工才會比較明確，整個訴訟過程的輪廓方得明晰展現。

關鍵詞：周官、秋官、刑法、司寇、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所博士生。

E-mail:lowcheerway@gmail.com。

A Study of the Litigation Law in “Rites of Zhou”

Lo, Chih-Wei

Abstract

The proposition of the litigation law in “Rites of Zhou”, a book of planning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for Zhou Dynasty, is more progressive than others buil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With Literature Study,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lose the spirits of the book’s litigation law by analyzing its desig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litigation law can finally be drawn in three aspects, i.e., the practical procedures, the hierarchic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dicial reliefs of many kinds. Even in present, we may learn something from them, especially regarding the judicial reliefs, such as the positions of the banner, the courter, and the censor. Nevertheless, this is not an article about today’s legal systems at all.

Therefore, the most important work of this paper is to sort out and explain the positions of the officers of autumn who are working in the judicial system designed by the book. It goes from the practitioners, who are at the primary level in the judicial system. As long as we know the jobs of these different practitioners, we are able to know the other jobs of officers of autumn step by step. Understanding those positions and jobs, we know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the litigation law in “Rites of Zhou”. Then, it is easy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pirits of the book’s litigation law presented by this study.

Keywords: Officers of Zhou, officers of autumn, penal law, minister of justice, practitioner

壹、前言

訴訟是法治運作上的一個重要環節，本名《周官》的《周禮》對此有全面的構想，但並非依現代人所熟知的法律角度在呈現，因此必須予以整理說明，才易讓今人理解。理解之後，才可以認識到《周禮》在二千多年前，就對中國古代的訴訟制度，有怎樣的精密構思，以及這套構思所代表的精神特色。

本文雖主要以採用《周禮》古注疏為主的文獻研究法來整理說明其中涉及訴訟的部分內容，但亦參考現代注本，以拉近和現代知識間的距離，且側重百姓的訴訟，以期較具現代意義。古注疏以鄭玄、賈公彥為主¹，孫詒讓為輔²；現代注以徐正英、常佩雨為主³，林尹為輔⁴。古籍引文之新式標點符號，概由筆者斟酌為之。

在了解如何依《周禮》進行訴訟之前要具備的一些概念，可從認識訴訟的分類得知，故從訴訟的分類談起。

貳、訴訟的分類

雖然我們知道現代訴訟可概分為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但《周禮》並不強調訴訟的分類。即使如此，我們仍然可以找到《周禮》的司法分類，譬如《周禮·秋官·大司寇》提到「以五刑糾萬民」⁵，其中的「野刑」類似工作法、「軍刑」類似軍法、「鄉刑」類似道德法、「官刑」類似監察制度、⁶

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周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² 孫詒讓，《周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³ 徐正英、常佩雨，《周禮》（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⁴ 林尹，《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版）。

⁵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6。

⁶ 上述乃簡化言之，並不精確，主要為將此四項切到本文所談訴訟範圍外。例如指官刑似監察制度，然查大宰治官府之八灋（法）的「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鄭玄注「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玄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7。知官員若未依法而行者，除大宰的誅、賞外，可能面對司寇的糾職，此類之考核賞罰，筆者將其罰比成監察，當然與今監察有出入，但更不似行政訴訟，因官之失職主由官管，非賴人民上訴，故用監察制度言此設計。野刑、鄉刑的類比更顯然缺少了「刑」。

「國刑」才類似今之民法與刑法⁷。所以基本上確有其分類，只是前三類已遠離現今一般法律範圍、「官刑」又已針對行政，故視本文為討論「國刑」的訴訟法即可。

有些事件，《周禮》歸給掌「教」的「地官」而不直接交付掌「刑」的「秋官」，且未必走到訴訟的地步者，應先分清。如眾週知，《周禮》設官的六大分類裡，地官主教而秋官主刑。顧名思義，牽涉到刑，當屬秋官；其歸地官者，泰半是認為教化可令其改正，或須立即施教以求速效，只是那「教」的內涵不同於今日罷了。下舉數例以說明之。

先想想如今還在使用的「管教」一詞，或許古代的「教」就含有「管」。以地官媒氏職掌為例，如「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⁸是要負責促成男女的婚嫁，可知媒氏職掌中的「教」，有些確實等於「叫」（令）人家要如何如何的「管」，且所管的如今看來是屬私領域的事。管人的如果還有審理權，就涉入了法律面，媒氏便是如此，其職之「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⁹，便是對「以男女淫泆陰事之訟」¹⁰有審理權責。至於「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則顯示：

⁷ 〈秋官·大司寇〉曰「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及「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鄭玄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和「獄，謂相告以罪名者」，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7。可謂以訟、獄來區分民、刑事。雖然對訟、獄二字，學者有不同看法，如徐復觀認為「獄字乃與訟字相互為文」，見《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臺北：學生書局，1980年），頁146。而侯家駒的說法卻間接地支持民、刑事之分，他認為上述〈秋官·大司寇〉的引文指民事訴訟，反觀「刑事訴訟程序，簡見於小司寇」，並引〈秋官·小司寇〉之「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以解釋他「關於訴訟程序，似有民事與刑事之分」的觀點，詳《周禮研究》（臺北：聯經，1987年），頁152。也就是將「附于刑」者歸為觸犯刑法的刑事案件。「觸犯刑法」取自《周禮今註今譯》，頁369。而小司寇聽訟的「五刑」乃指與司刑所掌之墨、劓、剕、宮、殺五刑相關的法律條文，此參《周禮》，頁743。故以判刑之嚴重性來看，侯說亦有一定道理。但筆者以為，觀察實質訴訟內容，還是可用現代概念去做出區分，如正文會提到的朝士職掌，就有處理類似民法的部分。單就〈秋官·大司寇〉的五刑分類言，符合今之民、刑法概念者劃歸國刑，較為簡便。而小司寇、司刑所掌之「五刑」，和審判實務更密切相關，方為以下正文所言之五刑。

⁸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16、217。

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18。

¹⁰ 《周禮正義》（七），頁75。

凡訟既聽之後，辨其罪之大小，其小罪可赦宥者，則媒氏專決而釋之，其大罪不可赦宥，當入五刑者，則媒氏不再聽，直歸之秋官也。大司徒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此經義與彼同。蓋大罪入五刑，歸於士者，亦媒氏先聽之，非謂直歸不聽也。云士，司寇之屬者，大司徒注義同，亦闕士師、鄉士、遂士、縣士、方士等官言之也。¹¹

換言之，在掌「教」主官大司徒下面的媒氏，對其職責範圍內所「教」之事，即男女之間的婚配行為方面，遇不服而違反者，便如大司徒一般，對違反其所教的人具審理之責，但也都沒有運用五刑的判刑之權。也就是輕罪才可決定如何處置，重罪則得交付掌刑的司寇下屬。因此，從有無權責施以刑罰的角度看，則秋官運用五刑審判的可謂刑事案；地官處理的就算民事案了。¹²至於各「士」職掌，下章再述。要先說明的是，由於地官依職處理的結果未必會交予秋官，交予秋官的才會進入訴訟程序，未交秋官的處理類似「仲裁」¹³，不用去走訴訟程序，因此筆者將類似起訴的權責歸給士¹⁴，如此，秋官系統的司法權便更明確了。

再以地官司救之職的「凡民之有袞惡者，三讓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為例，則司救的言語責讓和撻擊的懲治權限，便可和秋官朝士的判刑之權明顯劃分開。¹⁵同理，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¹⁶是懲治權而非判

¹¹ 《周禮正義》（七），頁76。

¹² 「刑事訴訟是指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訴訟程序。」而「民事訴訟制度，確實具有解決社會生活的紛爭之作用。」故可簡單以動用刑罰和解決紛爭來分刑事、民事。「教」的功能之一在預防紛爭，但廣義的「教」可涵蓋止息紛爭，地官的部分職權之功能類此。二句引文見郭介恆等編《司法制度概論》（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年二版），頁267、106。

¹³ 雖然這不是由第三人所為之仲裁，但「就解決紛爭之形式而言，仲裁人之判斷，無須獲得兩造當事人之合意，有別於調解。」《司法制度概論》，頁111。仲裁具較高的強制性，故拿來比擬地官之審理。

¹⁴ 指鄉遂縣方士。然侯家駒認為，由鄉遂縣方士主持初審，死刑才呈報等待進入二審之會審，參《周禮研究》，頁152，可備一說。筆者考慮宣判乃小司寇事（詳後正文），故以士之「初審」為檢察官之起訴，適應現代理解。

¹⁵ 參《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14。「言語責讓」是據賈疏；指出「朝士」可見鄭注：「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袞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司救的懲治手段也顯示地官的管教已何止嚴厲！

¹⁶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161。

刑權。而地官調人雖要處理「過而殺傷人者」，但既是過失而非故意傷人，且處理手段是「以民成之」，利用鄉里民衆協助調解，目的是「諧和之」，¹⁷化解雙方仇怨使和平相處，相信是可和解的輕傷，否則可能被秋官禁殺戮舉報，¹⁸由此看這調人倒頗似今之調解官了。至於司市雖「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¹⁹，但可能是爲了市場管理上的即時性，必須立即處置或遏止，且亦有「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²⁰的規範，故可不另列論。

從上述諸例已可看出，今日習用民、刑事分；《周禮》用教、刑分。用包含懲罰手段的管教和須動用五刑的刑罰去對分，不可能和現今民、刑事之說吻合，只是對照古今，容易清楚古代教與刑的分野，和構成訴訟條件的「附于刑」。至於教的懲治權之大，就超出本文探究範圍了。

還有一種分類是基於涉案人的身分差異，即〈秋官·小司寇〉所提到的「八辟」，對親、故、賢、能、功、貴、勤、賓等八種合條件者給予減罪，屬於法之例外，故不細述。

至於訴訟審級之分，《周禮》可能因爲配合封建制度，而有貌似現今的地方、高等法院，或初、二審制。但由於《周禮》規定刑案要送司寇，且呈報該案的地方層級之「士」要參與會審，所以這個負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²¹的士，比較像是提起公訴的檢察官，書寫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是爲會審，不是爲上訴二審。²²因此下一章談訴訟程序，分提起訴訟和進行訴訟，而非初、二審。

¹⁷ 調人職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14。

¹⁸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47。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禁殺戮要呈報，可見傷人見血本身就構成上訴的理由，因此應該非故意的輕傷才能讓調人主持調解。

¹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18。

²⁰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21。

²¹ 鄉士、遂士、縣士、方士的職掌皆有類此之言。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1。鄭注之「要辭」，「即扼要寫明其罪狀、判罪所依據的法律條文，以及所擬判之刑等，上報大司寇，以待定罪。」《周禮》，頁756。約今之起訴書。

²² 「各『士』之間分工明確，審判權限亦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犯罪已及五刑者，鄉士、遂士以下均無裁決權，必須在指定的時間上報中央司寇。」見溫慧輝，〈《周禮》「主察獄訟」之官——「士」官辨析〉《史學月刊》（開封：河南大學、河南省歷史學會，2011年第12期），頁123。既然是上報而非裁決，士的工作就不是審斷，不是先審一次再請司寇二審。

不論如何，進入到訴訟的案件，重點便在於其執行的流程。

參、訴訟的程序

能進入訴訟，其來源有三：地官交付；士之提告（含他官舉報）；民之相告。地官交付已於上述，即「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也就是交給負責該地區之士去起訴。士之提告中的他官舉報，如禁殺戮上告，之後可能由大司寇指派某士負責起訴，譬如六鄉有八名上士擔任鄉士，足供選擇其他鄉士而非該鄉的專責鄉士來起訴，以免在因為該專責鄉士之疏失或吃案才搞到由禁殺戮呈報上來的情形下，再讓該鄉士起訴會有偏頗。可見，地官交付或他官舉報，都會讓士來起訴，故皆從士之提告去言其程序即可。民之相告，則按訴訟費的繳納可予分說。本章第一節，便先梳理民之相告涉及的繳費問題，後敘述士之提告相關的管區問題。第二節才會談到訴訟的進行。

一、訴訟費與管區

先釐清訴訟費用及繳納問題。

（一）繳費

民之相告可分訴訟費用的有、無繳納。無繳納的窮民還有告官的行政救濟管道，於此一併說明。

有能力繳交訴訟費的，《周禮》為求止訟（「禁」民訟、民獄），明文規定訴訟雙方都要繳費，即「入束矢」、「入鈞金」，²³也就是一百枝箭、三十斤銅。²⁴兩種費用照鄭玄看，即「以財貨相告」（訟）和「相告以罪名」（獄）之別。可說是民、刑事或輕、重罪之差。輕者費少、重者費高。分辨輕重，由承辦官，即鄉士等各士，「聽其獄訟」，便可告知費用。將訴訟費明定於大司寇職掌下，可能表示為訴訟的一般原則，並由大司寇負督導之責。

遇到訴訟雙方或任一方沒有能力繳交箭或銅時，一種可能是去借。按徐、

²³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7。

²⁴ 金指銅。參《周禮》，頁737。

常注：「訴訟審理完畢，敗訴者就沒收其所入矢，勝訴者則退還其矢。」及其引孫詒讓「既斷之後，則不直者沒入金以示罰」。²⁵可推知有理的一方不怕去借，其親友也會願意出借湊齊數目，因為勝訴了可以退還。另外一種可能，則要合併「朝士」的職掌來反推。〈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遠〔達〕²⁶窮民：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²⁷士指朝士，也就是由朝士受理，證諸〈秋官·朝士〉有「右肺石達窮民焉」²⁸可知。鄭注「復猶報也」²⁹，簡單講，窮或弱勢的人，有事申報卻被吃案的，在肺石上站72小時，朝士就得受理，甚至轉呈高層。雖此條文似為控訴行政疏失而設，但行政疏失亦含訴訟案被吃掉。為什麼窮苦人容易被吃案？可能因無力繳訴訟費，就不見具體的箭或銅，弄掉訟案資料便較容易。從這角度看，繳費便成保障。因此，有理的一方會盡可能繳納，以確保訴訟的進行。

時至今日，起訴仍是專業工作，何況古代。所以不論訴訟的來源為何，即使民之相告，也要由士做起訴工作，可見提起訴訟的主要人物是士。

(二)管區

依管區離王城之遠近又有不同的士，因此本節後半段的重點，就在於分清這些不同士的各自掌管區域。而士的工作內容，留待下一節再論。

從狹義的觀點，暫略訝士、朝士，專注在類似地方法院檢察官的士上，則有：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依《周禮》「鄉士掌國中」之鄭玄注：「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³⁰可見鄭玄認為鄉士掌管訴訟的範圍包括王城和其周圍六鄉，而六鄉距離並不出王城百里內，皆算國中。參照賈公彥疏「云

²⁵ 《周禮》，頁737。《周禮正義》（十九），頁28。

²⁶ 「遠」應為「達」。據楊家駱編《周禮注疏及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34頁5。

²⁷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7-8。

²⁸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2。

²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8。

³⁰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

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³¹，不講六鄉為郊，好和六遂的掌郊區隔。《周禮》「遂士掌四郊」之鄭注：「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³²續依鄭玄，則遂士掌管訴訟的範圍，就是出了王城百里六鄉範圍之外至二百里內的六遂地盤了。

現跳過鄭司農言以觀「縣士掌野」³³之鄭注：

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³⁴

顯然，縣士掌管的區域很大，距離王城二百里（即六遂外）直到五百里的野、縣、都，皆管轄範圍，而以野、縣、都中間的縣字命名，故稱縣士。不過，雖然管區廣，但一則縣士人數較多³⁵、二則只管公邑，故業務負擔應該還合理。同樣區域內的采邑，則「方士掌都家」³⁶，「都家」先看鄭注：「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³⁷就牽涉到管轄權。據賈疏：

³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

³²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9。

³³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0。

³⁴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0。

³⁵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較諸配有副手的「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實不遑多讓，「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方士，中士十有六人」的人數就更比不上。考《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0。

³⁶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

³⁷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對照徐啓庭：「周代公卿大夫貴戚有功德或世襲祿位的人，都劃分一定的地區，讓他們收取租稅作為俸祿，稱為采邑。對於國王的子弟所劃分的地區，其主人不僅有收租稅的權利，而且有主宰人民和土地的權力，稱為食邑。這種劃分的地區，按爵位的大小，大夫的采地為『家邑』，卿的采地為『小都』，公的采地為『大都』。」氏著，《周禮漫談》（臺北：頂淵文化，1997年），頁95。推知家邑稍地處野，屬大夫；小都縣地處縣，屬卿；大都畺地處都，屬公。離王城、鄉、遂愈遠，擁有者的權力愈大。

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³⁸

既然采地之民屬於采地之主，就較像諸侯國民歸諸侯管，采邑之民則歸采邑管，而非按照地理位置由縣士管，所以縣士職掌限定在公邑，而賈公彥則把縣士掌公邑、方士掌采邑說得更明確了。可能方士是直屬編制，都士、家士則是配屬采邑³⁹，故由都士、家士審其采地之訟案，而方士乃「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⁴⁰，孫詒讓指出：「黃度據訝士凡四方之有治於事者造焉，注釋此都家所上治為讞疑獄。」⁴¹也就是都士、家士對定讞有疑慮者，因究竟是在王畿內，故應呈報司寇定奪，以維護國君在王畿內的權力，只是礙於是采邑訟案，故經由方士轉呈，以示對采邑主的尊重。

釐清上述事項，容易理解下一節言實際訴訟的進行。

二、進行訴訟

實際的訴訟過程可簡分成起訴和審判。起訴工作由各個士負責；開庭會審由小司寇引導。從士上呈起訴書到開庭的等待日數視是何士起訴而定，這會在鄉土的起訴工作部分順便解釋。其餘官員的工作說明則可間接展現審判過程。下面先以鄉土職掌說明起訴工作。

(一)起訴

鄉土起訴工作的「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³⁸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

³⁹ 都士、家士列秋官最後，且缺職文，似與國君之關係較遠，而與采邑主關係較近。查《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89。

⁴⁰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

⁴¹ 《周禮正義》（十九），頁70-1。

之，旬而職聽于朝」⁴²，相當於現今檢察官的起訴工作內容。「聽其獄訟，察其辭」是偵訊；「辯其獄訟」是偵查；「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是求刑和書狀，即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最後的「職聽于朝」是出庭行使檢方之責。因此筆者將士比為今之檢察官，便十分容易理解其工作。而遂士、縣士、方士，和鄉士起訴工作的主要差別就是管區不同；其次是等待開庭日數不同。鄉士起訴是「旬」：十天；遂士起訴是「二旬」：二十天；縣士起訴是「三旬」：三十天。⁴³方士的「三月而上獄訟于國」⁴⁴指都士、家士遞案後要再花三個月詳查之才上呈，且開庭的時間未明定，可能皆在表現對采邑之訟的慎重。

等待開庭日數的不同，觀賈疏解鄉遂士之差謂「二旬，與鄉士別，以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⁴⁵，則原因可能有二：顧及遠地、減少枉濫。「去王城漸遠」直接牽涉到交通時間長短問題，雖然縣士管區之野較近、都較遠，卻都規定三旬，就古代的交通能力言，得考慮遠近，而縣士管區既然沒有「野士」什麼的，當然以「縣」士「所在地」，即野、縣、都取其中，來考量距離較簡便。也就是賈公彥的「去王城漸遠」隱含「顧及遠地」這一原因；「減少枉濫」則是明指的原因：恐承辦官員心想天高皇帝遠而草率辦案，故給遠地更充足的時間以期能審慎地做好偵查等工作。

(二)會審

參與開庭的官員眾多，說是會審並不為過。既然是會審，從了解參與官員暨其工作內容，便約可了解庭審時的過程狀況。為求層次清楚，將眾官分三組說明之。

1.「群士」、司刑

參與官員由下往上，先是承辦起訴案的士和「群士」⁴⁶。承辦的士，要「職聽于朝」，這個在開庭時的「聽」，除了與會之外，還有「協日刑

⁴²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

⁴³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0。

⁴⁴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

⁴⁵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9。

⁴⁶ 鄉士、遂士、縣士、方士的職掌說明於「司寇聽……于朝」下都接「群士、司刑皆在」。
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1。

殺」，也就是選擇刑殺的日子和屆時監督刑殺的執行。⁴⁷至於其他參與的群士，不論鄉、遂、縣、方士，都要「各麗其灋，以議獄訟」⁴⁸，鄭注「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⁴⁹，各士皆可援引法條表達適用何刑的意見，提供司寇參考。

和群士一起的，是司刑，經文云「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但觀司刑職掌，雖和群士同在卻有分工。〈秋官·司刑〉：「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⁵⁰墨、劓、宮、剕、殺罪都各有五百條，若非專攻不易當場引用。司刑專五刑之法，熟悉罰則的細節。因此，可能群士提議用五刑的哪一刑；則司刑便就該刑是否符合犯罪行為的輕重程度，表達意見。可是這說法有個問題：何不乾脆由司刑提供意見就好？筆者想到的是：起訴者和量刑者的角度不同，才能發揮合議的功效，使會審更具有意義，且後有長官把關，則「各」麗其法，就是助力而非阻力。然觀司刑編制中士二人⁵¹，單與鄉士上士就已八人相較，若群士通通上，那司刑就不可能是合議的角色，只會像是提供法條依據的法院助理了。雖說司刑的確可能只是助理，但如「群士皆在」卻有分配發言庭次，不讓司刑人數太過劣勢，則筆者理想化的揣測，還是有機會成立的。

2. 朝士、士師

訝士和朝士的職掌就不同於類似檢察官的士了。訝士職關諸侯，故略。⁵²

⁴⁷ 鄉士、遂士、縣士的職掌皆有「協日刑殺」的字眼，與方士「書其刑殺之成」略異，鄭注「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對照「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蒞之」，可見鄉、遂、縣士的協日刑殺，實含擇日和督刑二事，惟方士為遙掌都家，故職權行使便不直接。詳《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1。

⁴⁸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1。

⁴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

⁵⁰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9。

⁵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1。

⁵²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由鄭注引鄭司農言知四方指諸侯，故屬和諸侯國間事務，與本文所談訴訟案無關。見《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1-2。

朝士的工作繁雜，最和訴訟有關的，除前文已言之「右肺石達窮民」⁵³外，爲：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⁵⁴

引文前半段，除同貨財的處理違規商業行爲外，涉及的是債（責）務問題；後半段牽涉防衛性殺人、甚至報仇殺人先以書面呈朝士而無罪的情況。債務事小、殺人事大，皆歸朝士，借用民、刑事之分，則朝士主辦有借貸契約（判書）或報仇申請或協助查寫知情人士的供詞等具書面資料之糾紛案，不至於刑的，有權處理掉，像個民事庭庭長；情節嚴重，便如因肺石須轉呈者，必須上報。上報之刑案，可能司寇會交案發管區之士起訴；惟肺石案，由於肺石置外朝，在王城內，且鄉士爲上士，較能處理冤案，故可能交鄉士起訴。此外，朝士職下詳列外朝朝位配置，或許開庭時得負責引導大家就位。⁵⁵

士師名列小司寇後、鄉士前，有領鄉遂諸士之意。觀其職「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⁵⁶，可見是司寇審判時的左右手。配合上文的群士、司刑各麗其法，則士師在開庭時的工作就包含對群士、司刑的意見加以把關，並提供國家法令依據以協助司寇判斷疑難案件。

⁵³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2。

⁵⁴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3-4。

⁵⁵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2。〈天官·掌次〉鄭注「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賈疏「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頁94。地官州長與會位置可能跟其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以配合大司寇職掌軍刑有關，頁183。另據杜佑：「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在皋門內，決罪聽訟之朝也。秋官朝士掌之。……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也。……所以每朝列位所向不同者，皆以事異，故變其位。三公之位常北面不變者，以三公內臣，位尊，故屈之使常北面。其餘諸侯孤卿大夫，皆以地道尊右，故尊者東面，卑者西面，是以於外朝之時，諸侯東面，尊於孤卿也。」詳王文錦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2039-41。

⁵⁶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6。

3.小、大司寇

有士師把關，則再上一層的小司寇，應該是引導訴訟進行的人。觀大司寇職掌的「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鄭玄注邦典爲六典、邦灋爲八法；賈疏指出就是大宰職的六典、八法。⁵⁷對照「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灋治官府」及六典之「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⁵⁸則大司寇之職掌文，主要除顯示必須依大宰所建之法典辦事外，且有權處理萬民之上的百官。至於以邦成弊之，要對比小司寇的職責來看。小司寇的訴訟職務很多，最直接的是「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⁵⁹。同樣有「弊」，小司寇是十天後弊，宣布判決；大司寇的按「官成」⁶⁰而弊，似是向小宰取得相關文書資料作爲判決依據。對比於小司寇的十天後宣判，審理時的大司寇也不像是主要在說話的人。

觀小司寇職掌，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不很像剛才提到鄉士等和司刑、士師在開庭工作時，帶領他們執行一般人民訴訟審訊過程的嗎？負責大原則的大司寇主持，以象徵國法，讓副手小司寇去引導庭審程序的進行，是頗合理的分工。續覽小司寇職文：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⁶¹

⁵⁷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18。

⁵⁸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6-7。

⁵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3。

⁶⁰ 「以八灋治官府」的「五曰官成，以經邦治」，於小宰職下有進一步說明：「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會要。」《十三經注疏·周禮》，頁27、44。基本上指有資料可查的八種糾紛之處理。「成」用白話「謂有據可查之文書」。《周禮》，頁55。

⁶¹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4-5。

五聽內容顯示為五種聽審方法，以利判斷案情。八辟前文提過，涉及八種減罪條件。三刺，據孫詒讓：「此與上八辟，皆於常法之外，別為慎恤之典，但八辟止於親貴，而三刺則通於庶民，故經據庶民言之。」⁶²若謂八辟為親貴、三刺為庶民，但皆非常法，卻都在小司寇職掌下，則即使決定八辟、三刺之權在大司寇，仍可顯現出小司寇於庭訊過程的實務執行上之重要性。

大司寇雖然在庶民的庭審時象徵意義大於實質，但有些情況就必須由他接手。一從大司寇職掌的對象含諸侯卿大夫可以看出，若已明八辟之屬，或涉百官親貴之案，便得由大司寇親自審訊，小司寇就没那權限了。簡言之，官之刑由大司寇、民之刑由小司寇，負責審理。或從國君親自和派代表出席的情形⁶³，也可看出。試想：國君親臨之案，大司寇必然自己主審吧！國君出席也延伸出一個問題：是否須要配合某些人的出席而規劃庭次？然觀孫詒讓言三刺之「一曰訊群臣者，亦通孤卿大夫士言之」⁶⁴，則庶民庭訟時公卿大夫多半在場，如此恐唯有國君親臨的庭次才須特別安排，其他就没必要了。

(三)補充說明

主持人、引導程序者，或官、民訴訟庭長既已分辨，呈案檢察官亦明分別，量刑輕重也有分工，則庭審現場，知其大略矣。惟訟案之文書，因鄉、遂、縣、方士職掌下，皆有「獄訟成，士師受中」⁶⁵，士師職亦有「掌士之八成」⁶⁶，依孫詒讓：「莊存與云，若今現行例也，乃決獄之成案。詒讓案，此

⁶² 《周禮正義》（十九），頁45。孫亦提及「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者，司刺所掌，以贊司寇聽獄訟者也。」對照〈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9。顯然庭審時司刺也在場。

⁶³ 國君親自或派代表出席的情形散見於鄉、遂、縣士職掌下，分別為：「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9-530。皆關乎赦免。

⁶⁴ 《周禮正義》（十九），頁45。又從經文「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之孫疏曰：「而有疑獄及別情，當反覆詳議者，則又有是三法以求情理之平，此官別掌之，以與司刑相左右者也。」同書，頁90。可見司刺於會審，要遇有三刺、三宥、三赦之需求，才派上用場。三法分別指「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39-540。

⁶⁵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8-531。

⁶⁶ 《十三經注疏·周禮》，頁527。

八成專屬之士者，別於小宰之八成通於六官也。」⁶⁷可見訟案文書的保管工作歸士師。而庭審的現場記錄，可能是鄉、遂、縣、方士各記其負責起訴之案，經與司寇敲定後的正式訟案文書，才交給士師保管。⁶⁸

肆、訴訟的精神

已知《周禮》的訴訟分工及過程，便可就我們所關心的一般人民的訴訟制度，顯現的精神暨特色，做個整理。茲分成三方面：疏通管道；分層負責；循法審斷。

管道指司法救濟管道，涵蓋上訴和訴訟兩方面的補救措施。為何管道要通？因為刑罰已重，此由五刑率皆殘害肉體可見，如果申訴、救濟措施又不良，則含冤之民日衆，終會反撲衝擊這個制度。故苛刑更須配備良好的審訊制度，包括暢通的管道。上訴的冤屈，除有「禁殺戮」，還可藉「肺石」令朝士受理；審訊遇疑慮，有「三刺」等⁶⁹彌補。皆為通暢管道而設，期能降低冤情。

自大、小司寇至鄉、遂諸士，各有所掌。若干分工，或礙於文字、年代久遠，未必能得貼切之解，然大體不難看出，其分層負責之實。如鄉、遂士各管不同區域的起訴工作；大、小司寇分別帶領不同起訴對象的審理工作；士師、司刺則負責類似審訊中間層級的工作。但分層並沒讓各層失去聯繫，如士師的引領群士；司刺的配合小司寇；群士和司寇共定文書等。皆有縝密的分工合作。

循法審斷的前提是審訊之法要合理。《周禮》從呈案到開庭，有「旬」之倍數的時間供謹慎起訴；審理後還要一句，小司寇才宣判。單從訴訟程序的時間考量來看，還算周到。加以訴訟程序排除僅憑一人好惡，即使國君列席也只

⁶⁷ 《周禮正義》（十九），頁54。

⁶⁸ 孫言及「受中」曰：「及獄訟既定，司寇則與群士定其文書以授士師，士師受而藏之。」《周禮正義》（十九），頁61。既然司寇是和群士定其文書，則可能當庭的記錄工作者就是群士。

⁶⁹ 「司法救濟」還有三省、三赦。詳杜師明德，〈106學年三禮研究授課講義〉（高雄：作者自印，2017年），頁69。

能為赦免而來，無權過問訴訟執行本身，可見這法尚可倚賴依循。⁷⁰

本文不究刑罰，只談訴訟，故雖以今觀之，無法接受《周禮》之刑罰，但無礙於評價其訴訟制度。觀《周禮》訴訟制度，想到為二千年前所立者，便不得不佩服。以當時而言，已如此周密，實難能可貴。

誌謝

本文的完成、獲刊，要感謝就讀學校「三禮研究」課杜明德老師的指導與鼓勵，及匿名審查委員的建議和督促，使筆者受益、論文增色。

⁷⁰ 並非謂其完善。如「八辟」妨礙司法正義，只能說：「中國古代最重要的特權階級是職業官吏。這個集團本身並不是一個世襲的集團，官吏身分從制度上而言，並不能被他們的後代自動繼承。……這是一種中國式的對於『平等』的『爭取』觀念。」郭建，〈「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收入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年），頁392-3。得另從階層流動等方面彌補，故不完善。然而，「《周禮》中的司法機關分工明確具體、各有職掌，能夠避免權限不分、相互推諉。……《周禮》中嚴密的官制，對於防止政府機構冗員的增加，促使在位的官員各司其職，提高行政效率是頗起作用的，對後世影響深遠。」見溫慧輝，《《周禮·秋官》與周代法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頁325。這些因素在在顯示《周禮》的司法設計是合理可行的。

參考文獻

一、古籍（依作者時代）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1995）。十三經注疏・周禮。臺北市：藝文印書館。
- (Han) Jeng, S., (Tang) Jia G. Y. (1995). *Thirteen Classics with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Rites of Zhou*. Taipei City, Taiwan, ROC: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 （唐）杜佑，王文錦點校（1988）。通典。北京市：中華書局。
- (Tang) Du, Y. (1988). *A code system*. Beijing City, China, PROC: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清）孫詒讓（1965）。周禮正義。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Qing) Sun, Y. R. (1965). *Rites of Zhou with explanations*. Taipei City, Taiwan, ROC: Commercial Press.
- 楊家駱主編（1963）。周禮注疏及補正。臺北市：世界書局。
- Yang, J. L. (1963). *Rites of Zhou with annotations, commentaries and corrections*.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orld Book Company.

二、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

- 杜明德（2017）。106學年三禮研究授課講義。高雄市：作者自印。
- Du, M. D. (2017). *A handout of the study of “Three Books of Rites” in 2017*.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printed by the author.
- 林尹（1983）。周禮今註今譯（四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Lin, Y. (1983). *Rites of Zhou with contemporary notes and translations* (4th e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Commercial Press.
- 侯家駒（1987）。周禮研究。臺北市：聯經。
- Hou, J. J. (1987). *A research of “Rites of Zhou”*. Taipei City, Taiwan, ROC: Linking Publishing.

徐正英、常佩雨（2014）。**周禮**。北京市：中華書局。

Shiu, J. Y., Chang, P. Y. (2014). *Rites of Zhou with notes and translations*. Beijing City, China, PROC: Zhonghua Book Company.

徐啓庭（1997）。**周禮漫談**。臺北市：頂淵文化。

Shiu, C. T. (1997). *About "Rites of Zhou"*.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ing-Yuan Culture Enterprise.

徐復觀（1980）。**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臺北市：學生書局。

Shiu, F. G. (1980). *The completion time and the character of thought of "Rites of Zhou"*. Taipei City, Taiwan, ROC: Student Book.

郭介恒、雷萬來、那思陸編著（2002）。**司法制度概論（二版）**。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Guo, J. H., Lei, W. L., Na, S. L. (2002). *An introduction to judicial system* (2nd ed.).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郭建（2008）。「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頁367-394）**。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Guo, J. (2008). Whether a prince commits crimes will be the same as a common person does? Liu, L. Y. (Ed.), *New treatises on Chinese history: Book of legal history*(pp.367-394). Taipei City, Taiwan, ROC: Academia Sinica.

溫慧輝（2008）。**《周禮·秋官》與周代法制研究**。北京市：法律出版社。

Wen, H. H. (2008). *A research of "Rites of Zhou- Officers of autumn" and the legal system in Zhou Dynasty*. Beijing City, China, PROC: Law Publisher.

三、期刊論文

溫慧輝（2011）。《周禮》「主察獄訟」之官——「士」官辨析。**史學月刊**，2011（12），123-125。

Wen, H. H. (2011). The officers of 'prison litigation' in "Rites of Zhou": An analysis of the litigators. *The Monthly of Historiography*, 2011(12), 123-125.